2019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

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 指标 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 | | | | | | | |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Ⅱ-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Ⅲ-1 深化学习 教育 | 1)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作为党校教育培训必修课，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相关正式发文，说明市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②说明市委党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课程安排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
| 2)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面向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或市委办公厅(室)或“两学一做”领导小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办） ②提供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门在全市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
| 3)党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领导宣传思想工作战线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或市委宣传部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②提供市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办） |
| Ⅲ-2 加强宣传 阐释 | 1)新闻媒体运用理论文章、专题专栏、评论言论、通讯专访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好“两微一端”和移动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网上宣传报道；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属报纸、电视台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样报图片和电视截屏；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②说明本市运用“两微一端”和移动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网上宣传报道的情况(说明报告)，提供反映相关情况的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 |
| 2)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市府办） ②提供本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文联、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 Ⅲ-3 做好正面 宣传 | 1)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或市委宣传部部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办） ②提供市委或市委宣传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办） |
| 2)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属新闻媒体开展成就宣传的情况(数据表格，图片资料)；（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②说明市有关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方式，组织开展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宣传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生动实践，宣传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进展成效。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宣传部开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题宣传教育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②提供市属媒体宣传阐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③提供反映市委宣传部部署宣传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进展成效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④提供市属媒体宣传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进展成效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Ⅱ-3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 Ⅲ-4 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 责任制 |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分析研讨、检查考核制度，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掌握领导权、话语权，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 | | | | | | | | | | | ①说明市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分析研讨、检查考核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②提供市委常委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办） ③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 Ⅲ-5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 1)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 | | | | | | | | | | | 提供市属新闻媒体做好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2)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做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部署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②提供本市所属县和县级市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注：辖区内没有县(县级市)的地级以上城市，①②项不测。 |
| **Ⅱ-4 组织实施** | Ⅲ-6 贯彻中央 部署要求 |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委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办） ②提供反映市委或市政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司法局） ③提供本市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方面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④说明本市处理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关系、突出创建工作思想道德内涵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 **Ⅱ-5 教育实践** | Ⅲ-7 深化推广 普及 | 1)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持续有效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 | | | | | | | | | | | ①分别统计市属党报、晚报、都市报和电台、电视台开设专题专栏宣传阐释核心价值观的情况(数据表格，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②提供本市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不少于2种)拓展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平台的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社） |
| 2)运用文艺形式和民族民间文化样式传播核心价值观。 | | | | | | | | | | | 提供市属文艺院团或其他文化团体创作推出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小说、诗词、戏剧、动漫、歌曲、曲艺等文艺作品(不少于3种)的剧照、海报、封面照片或新闻报道截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市广播电视台） |
| Ⅲ-8 融入日常 生活 | 1)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教育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本市依托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③提供本市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不少于2类)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团市委、市教育局、梅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梅江区、梅县区） |
| 2)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 | | | | | | | | | | 说明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在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中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团市委） ②提供本市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4)印制发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倡导文明礼仪新风。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印制和发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本市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不少于1种)的封面照片和内容照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6 文化培育** | Ⅲ-9 培育良好 家风家教 | 1)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提供本市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妇联、梅江区、梅县区） |
| 2)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妇联） ②说明市文明办等部门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妇联、梅江区、梅县区） ③提供市属媒体宣传家庭文明建设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Ⅲ-10 培育勤劳 节俭之风 | 1)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抵制餐桌浪费、包装过度、生活浪费等不良风气； | | | | | | | | | | | 说明市文明办部署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生态环境局） |
| 2)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宣传推广“光盘行动”等经验做法。 | | | | | | | | | | | 提供市属媒体宣传推广“光盘行动”等经验，引导人们理性消费、健康生活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Ⅱ-6 文化培育** | Ⅲ-11 保护传承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 1)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扶贫工作局、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②提供传统节日期间本市开展主题活动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扶贫工作局、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江区、梅县区） ③提供传统节日期间市属媒体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2)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对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物部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府办）**  ②列举本市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地名文化遗产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文联）** |
| 3)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宣传文化部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②说明本市宣传文化部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戏曲进校园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联、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梅江区、梅县区） ③说明本市宣传文化部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戏曲进乡村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梅江区、梅县区） |
| **Ⅱ-7 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 | Ⅲ-12 做好推选 工作 | 1)建立完善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的推选制度，发动群众选树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 | | | | | | | | | | | ①提供市文明委或市文明办制定的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的评选表彰办法(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说明本市广泛发动群众推荐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③提供本市入选最近一届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的名单(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④提供本市入选最近一届省级道德模范的名单(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2)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的帮扶礼遇制度，引导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加强对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或市文明办建立健全帮扶礼遇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说明本市帮扶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的人数、资金及具体举措(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③列举市文明委贯彻中央文明委《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Ⅲ-13 开展学习 宣传 | 1)在媒体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专题宣传； | | | | | | | | | | | 提供市属媒体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专题宣传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2)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 | | | | | | | | | | 提供本市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不少于3种)， 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8 志愿服务制度化** | Ⅲ-14 制度化 建设 | 1）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 ②提供市文明委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的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2)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13%，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50%；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属媒体宣传报道志愿服务活动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②统计本市登记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市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数据表格)；（责任单位：团市委） ③统计本市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数据表格)。（责任单位：团市委） |
| 3)建立健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机制，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或市文明办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团市委） ②说明本市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列举具有本地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4)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为重点，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 | | | | | | | | | | 提供本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站点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科协、团市委、各窗口单位、梅江区、梅县区） |
| Ⅲ-15 志愿服务 活动 | 1）加强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 | | | | | | | | | | 提供反映市文明委或市文明办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2)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户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环境保护、邻里互助、社会治安、健康教育、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 | | | | | | | | | ①说明市有关部门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户等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委老干部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说明本市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③说明本市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环境保护、邻里互助、社会治安、健康教育、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司法局、市文联、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④说明本市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文联、梅江区、梅县区）** |
| **Ⅱ-9 文明旅游** | Ⅲ-16 制度机制 建设 | 1)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筹协调，各方联动的工作制度；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②提供本市每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情况记录(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2)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办或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说明建立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Ⅲ-17 强化教育 引导和监督管理 | 1)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宣传引导常态化； | | | | | | | | | | | 提供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属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3)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把好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 | | | | | | | | | | | 说明本市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在把好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4)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明办） |
| **Ⅱ-10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 Ⅲ-18 公益广告 宣传形成 制度 | 1)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公益广告宣传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②说明本市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公益广告宣传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住建局） |
| 2)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创意、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 | | | | | | | | | | 说明本市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创意、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
| **Ⅱ-10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 Ⅲ-19 制作刊播 情况 | 1)报纸、广播、电视、期刊、互联网、手机等媒体持续刊播公益广告；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属党报、晚报、都市报刊登公益广告的情况(数据表格，样报图片)。（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 注：省会、副省级城市党报、晚报、都市报日常版面12版(含)以上的，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6个整版；日常版面12版(不含)以下的，不少于4个整版。地级市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 ②提供市属电台播出公益广告的情况(数据表格)。 （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 注：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 ③提供市属电视台播出公益广告的情况(数据表格，电视截屏)。 （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 注：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 ④提供政府网站、市级新闻网站的网址(说明报告，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委宣传部） 注：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多种方式传播公益广告。 ⑤提供本市运用手机短信、微信、客户端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的手机截图。（责任单位：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分公司、市委宣传部、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2)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 | | | | | | | | | | ①提供主次干道、商场、宾馆、商业大街、城市社区、广场、公园、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公交(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③提供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注：关于公共场所公益广告的具体要求。 ①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②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③有设计精美、耐久性强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
| **Ⅱ-11 网络文明建设** | Ⅲ-20 网络文明 传播 | 1)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 | | | | | | | | | | | 说明本市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2)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网络文明传播。 | | | | | | | | | | | 提供本市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网络文明传播的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Ⅲ-21 网德建设 工程 | 1)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 | | | | | | | | | | 说明本市部署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明办） |
| 2)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吸引网民广泛参与；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部署开展网络公益活动的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扶贫工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②说明本市网民广泛参与网络公益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市扶贫工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
| 3)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打击网上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 提供本市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打击网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
| Ⅲ-22 文明建设 新媒体平台 | 建好用好地方文明网或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新媒体平台，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地方文明网或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新媒体平台的首页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说明本市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 **Ⅱ-12 党风廉政建设** | Ⅲ-23 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 | 1)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贯彻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 ②提供反映本市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
| 2)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 | | | | | | | | | 说明市纪委监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
| **Ⅱ-13 政务行为规范** | Ⅲ-24 依法行政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府办）** ②提供反映本市推进政府综合执法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府办）** ③说明本市完善行政执法管理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府办）** |
| 2)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效能。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 ②说明本市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效能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Ⅲ-25 政务公开 | 1)公布权责清单，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 | | | | | | | | | | 提供反映本市公布权责清单，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2)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 | | | | | | | | | | ①列举本市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②提供本市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的首页网络截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Ⅱ-14 法治宣传教育** | Ⅲ-26 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 文化 | 1)落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 | | | | | | | | | | 提供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 2)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市司法局、人社局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人社局） ②说明把宪法法律列入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市党校必修课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委党校） |
| 3)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本市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活动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梅江区、梅县区） |
| 4)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  ②提供本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Ⅱ-15 公民权益维护** | Ⅲ-27 维护公民 合法权益 | 1)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救助等工作；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②说明本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③说明本市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救助等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 |
| 2)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 | | | | | | | | | | | ①说明市级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部门、协调程序，提供维权举报电话(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②提供反映本市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③列举本市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的主要措施(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 3)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提供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列举本市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Ⅲ-28 公民权益 保护 | 1)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建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负责残疾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②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孤儿供养标准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③提供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 ②列举本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 |
| 3)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②说明本市新建小区(建成不满5年)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 |
| 4)有机构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妇联） ②说明本市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妇联） |
| **Ⅱ-16 基层民主政治** | Ⅲ-29 基层党群 组织建设 | 加强城乡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 | | | | | | | | | | 列举本市加强城乡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 Ⅲ-30 社区民主 建设与 管理 | 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 | | | | | | | | | | 说明本市推动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7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 Ⅲ-31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 1)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委、市政府或由其明确的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贯彻《纲要》的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②说明重点领域(不少于3个)推动自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本行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③提供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网络平台网址，说明网络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更新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2)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 | | | | | | | | | | 提供反映市委、市政府或市文明委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Ⅲ-32 诚信奖惩 制度 | 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 | | | | | | | | | | | 1. 供反映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②提供反映本市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③分别说明本市法院、税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财政、知识产权、海关、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少于5个)牵头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梅州海关、市应急管理局） |
| Ⅲ-33 开展专项 治理 | 1)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互联网金融诈骗等19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明确责任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定期督促检查； | | | | | | | | | | | ①提供市文明委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②分别说明本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少于10项)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
| 2)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举报和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质量违法案件；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举报和处置机制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提供本市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质量违法案件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Ⅲ-34 诚信宣传 教育 | 1)媒体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属媒体宣传诚信企业、诚信群体、诚信人物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②提供市属媒体揭露失信败德行为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2)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2种)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②提供本市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 **Ⅱ-18 文明诚信服务** | Ⅲ-35 执法监管 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 2)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 | | | | | | | | | | 提供本市政务大厅、医院、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银行网点、宾馆、(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车(地铁)、出租车、机场、火车站等窗口单位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 |
| **Ⅱ-19 国民教育** | Ⅲ-36 生均义务 教育公用 经费支出 | ＞1000(元) | | | ＞700(元) | | | ≤700(元)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
| Ⅲ-37 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 | 1)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②列举本市扶持弱校的主要措施(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Ⅲ-38 学校管理 |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 | | | | | | | | | | ①说明中小学建立校务公开与收费公示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市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③提供反映本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④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成效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
| **Ⅱ-20 科学普及** | Ⅲ-39 开展群众 性科普活动 | 加强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消防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本省(区)平均水平。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不少于1种)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②提供本市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消防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团市委、**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  ③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是否超过本省(区)平均水平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科技局、市文明办）** |
| **Ⅱ-21 民族团结进步** | Ⅲ-40 开展民族 团结进步 创建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 ②提供本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 |
| **Ⅱ-22 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Ⅲ-41 文化事业 发展 | 1)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府办）** ②说明近两年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③提供反映本市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 ④列举本市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 |
| 2)市辖区域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有能够正常开展活动的文化馆。 | | | | | | | | | | | ①提供市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图书馆等级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明办） |
| Ⅲ-42 文化服务 供给 | 1)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 | | | | | | | | | | 提供反映本市完善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
| 2)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建设；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②提供反映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落实中宣部等11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③提供本市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便民书店等实体书店(不少于2类)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以上。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 |
| Ⅲ-43 基层文化设施 | 2)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文体广场(不少于2个)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建成不满5年)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以及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明办） ③统计本市街道晨晚练体育活动点的数量(数据表格)。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 **Ⅱ-23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Ⅲ-44 培育新型 文化业态 | 落实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长率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落实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的具体政策措施(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长率是否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明办） |
| Ⅲ-45 释放居民 文化需求 | 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培育文化消费习惯，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城乡居民人均文化消费年增长率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培育文化消费习惯，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城乡居民人均文化消费年增长率是否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文明办）** |
| **Ⅱ-24 市民文明素质** | Ⅲ-47 文明交通 | 1)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 ②说明本市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的主要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 |
| 3)建成区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3年同比下降，未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明办）** |
| Ⅲ-49 公益活动 |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不少于5种)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工作局、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 、团市委） ②提供党政机关带头参加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不少于3种)的简要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扶贫工作局、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③统计本市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或千人口献血人次(数据表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注：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或千人口献血人次＞10；每献血200毫升折算为1人次。 |
| Ⅲ-50 见义勇为 |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奖励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奖励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②列举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
| **Ⅱ-25 经济发展** | Ⅲ-51 人均GDP 水平或人均GDP年 增长率 |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 平均水平 | | | |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 平均水平 | | | | 低于本省(区) 同类城市 平均水平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文明办） 注：省会/副省级城市此项不测。 |
| Ⅲ-52 单位GDP 能耗 | 低于本省(区) 年度控制目标 | | | | 等于本省(区) 年度控制目标 | | | | 高于本省(区) 年度控制目标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文明办） |
| Ⅲ-5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 |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 平均水平 | | | |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 平均水平 | | | | 低于本省(区) 同类城市 平均水平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文明办） 注：省会/副省级城市此项不测。 |
| **Ⅱ-26 城市规划建设** | Ⅲ-54 城市规划 | 突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科学制定城市发展规划，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的规划和管控，积极开展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文化品位，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导和刚性控制作用，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 | | | | | | | | | ①对本市城市发展规划作简要说明(说明报告)，提供城市发展规划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②说明本市开展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③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发挥规划的战略引导和刚性控制作用，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情况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明办） |
| Ⅲ-55 基础设施 | 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②说明本市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
| 2)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完善； | | | | | | | | | | | ①分别说明本市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以及老城区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②说明本市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 3)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8公里/平方公里；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优化街区路网结构，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②统计城市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数据表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 **Ⅱ-27 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 Ⅲ-57 城市精细 化管理 | 1)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②提供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现场照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 4)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城市公共场所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乱收费、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 | | | | | | | | | | ①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社会用语用字是否文明规范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地名管理使用是否规范有序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
| 5)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规范、公正文明，近两年内无违反《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近两年内是否违反《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Ⅲ-58 城市公共 交通分担率 | ≥40% | ＞30% | | | | | | | | ≤30% | | ①说明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明办） 注：第一栏为省会/副省级城市标准；第二栏为地级市标准。 |
| ≥30% | ＞25% | | | | | | | | ≤25% | |
| Ⅲ-59 社区生活 环境 | 3)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在社区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说明本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 5)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服务安全高效优质，构建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 | | | | | | | | | | ①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②说明本市不断改善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服务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梅州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③说明本市构建15分钟生活圈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Ⅱ-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 Ⅲ-60 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 | 1)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 | | | | | | | | | 提供反映本市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 2)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人。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文明办） |
| 3)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实现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2个百分点。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的比例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文明办） |
| **Ⅱ-29 社会保障** | Ⅲ-61 城镇新增 就业计划 完成率 | 100% | | ＞90% | | | | | ≤90%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明办） |
| **Ⅱ-30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 Ⅲ-62 双拥共建 |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保障军人军属权益，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梅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说明本市保障军人军属权益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③提供反映本市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④说明本市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Ⅱ-31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 Ⅲ-63 公共安全 保障 | 1)加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 | | | | | | | | | | 说明本市加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具体措施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
| 2)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 | | | | | | | | | 分别说明本市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
| Ⅲ-64 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 | 1)食品经营单位和农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 | | | | | | | | | | | ①列举本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明办） ③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明办） |
| **Ⅱ-31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 Ⅲ-65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 1)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②说明本市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 2)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本市开展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的现场照片。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梅江区、梅县区） |
| 3)按照国家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②提供本市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 Ⅲ-66 安全生产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达到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规定的降幅。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明办） |
| Ⅲ-67 社会治安 | 1）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成效明显；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明办） |
| 2）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打击“黄赌毒”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②由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打击“黄赌毒”的成效作出评价(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明办） ③分别说明本市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 **Ⅱ-32 城市绿化** | Ⅲ-68 建成区 绿地率 | ≥35% | | | | | ＞31% | | | | | ≤31%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Ⅲ-69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 ＞12(平方米) | | | | | ＞9(平方米) | | | | | ≤9(平方米)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Ⅱ-33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 Ⅲ-7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 | | | ＞90% | | | | | ≤90%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Ⅲ-71 城市空气 质量 | 环境空气 质量达到 GB3095-2012标准 | | | | | 环境空气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或连续三年改善 | | | | | 环境空气质量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连续三年未恶化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 |
| Ⅲ-72 城市河湖 管理 | 1)建立河(湖)长巡河(湖)履职制度，市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一河(湖)一档”建立，“一河(湖)一策”编制完成；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建立河(湖)长巡河(湖)履职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②说明本市“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开展辖区内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 | | | | | | | | | | 说明本市开展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Ⅲ-73 城市水 环境质量 |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明办） |
| 2)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3)城市市辖区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无劣于Ⅴ类水体；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4)市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减少；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 |
| 5)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 |
| 6)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明办） |
| Ⅲ-74 城市声环境质量 |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75%。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明办） |
| Ⅲ-75 生态环境 宣传教育 | 围绕六五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 | | | | | | | | | 提供本市围绕六五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4 土地资源管理** | Ⅲ-76 耕地保护 |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 | | | | | | | | |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明办） |
| **Ⅱ-35 组织领导体制** | Ⅲ-77 党委政府 重视 |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委市政府关于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②提供反映本市把精神文明建设成效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文明办）** ③提供反映市委市政府、下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Ⅲ-78 形成长效 机制 | 1)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 | | | | | | | | | | | 提供市委或市文明委贯彻《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办） |
| 2)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有效承担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 | | | | | | | | | | | 提供反映市文明委及办公室、下辖区文明委及办公室健全工作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3)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团体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 | | | | | | | | | | ①说明市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任务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明委成员单位） ②说明市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侨联） |
| **Ⅱ-36 群众广泛参与** | Ⅲ-79 宣传动员 |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 | | | | | | | | | 提供市属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经常化宣传精神文明创建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 （责任单位：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 Ⅲ-80 群众参与 | 1)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 | | | | | | | | | | 提供本市就创建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Ⅲ-81 群众评价 | 1)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和群众评价机制，运用手机客户端等形式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或市文明办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②说明本市运用手机客户端等形式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2)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查找存在突出问题，认真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 | | | | | | | | | ①统计市文明办牵头组织问卷调查或民意测评的情况(数据表格)；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②列举通过征求民意查找到的突出问题，说明整改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7 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 | Ⅲ-83 扩大创建 覆盖面 | 1)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文明委成员单位） ②提供本市窗口单位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窗口单位） |
| 2)在机关、企事业、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并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在学校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 | | | | | | | | | | ①提供市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正式发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提供机关、企事业、社区、景区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③说明本市文明单位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文明单位） ④说明本市将文明单位创建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 ⑤提供反映本市部署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Ⅱ-38 以城带乡 、城乡共建** | Ⅲ-84 帮扶共建 | 1)贯彻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落实城市支持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②提供本市支持乡村建设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
| 2)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化，组织文明单位帮扶贫困乡村、贫困群众，助力脱贫攻坚。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开展“三下乡”活动的图片资料；（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扶贫工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 ②统计本市文明单位与村镇结对子的情况(数据表格)；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文明单位） ③说明本市组织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扶贫工作局、各文明单位） |
| Ⅲ-85 环境整治 | 1)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旧村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 | | | | | | | | | | ①提供反映本市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②分别说明本市支援农村改路、改水、旧村改造的具体措施和投入资金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工作局、市财政局）** ③说明本市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④说明本市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⑤列举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的具体措施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⑥统计农村垃圾处理率(数据表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注：农村垃圾处理率＞90%。 |
| 2)乡镇、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脏乱差现象，市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 | | | | | | | | | | | 统计市辖区内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占市辖区行政村总数的比例(数据表格)。（责任单位：梅江区、梅县区） |
| Ⅲ-86 民风建设 | 1)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部署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工作规划和具体举措(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②提供本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 2)支持农村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开展文明家庭(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 | | | | | | | | | ①说明本市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②提供反映本市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的相关正式发文；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③提供本市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农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的情况(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9 加强动态管理** | Ⅲ-87 创建活动常态化 | 1)明确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形成常态长效机制，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 | | | | | | | | | | ①提供本市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常态考核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说明本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的情况(已经出台的城市提供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封面和目录的照片，没有出台的城市说明本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的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办） ③说明本市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的制度设计、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2)制定创建负面清单，形成文明创建评选表彰的淘汰退出机制。 | | | | | | | | | | | ①提供市文明委制定的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正式发文)；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②统计最近两年本市文明创建中各类荣誉称号的淘汰退出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Ⅱ-40 完善保障机制** | Ⅲ-88 投入保障 | 1)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 | | | | | | | | | | 统计最近两年本市公共财政保障支持创建活动开展的情况(说明报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  |  | 2)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 | | | | | | | | | | | ①提供市委市政府在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进展成效(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②提供反映市文明办“三定”方案的相关正式发文(如“三定”方案不能公开，提供市文明办机构编制设置的说明报告)；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编办）** ③提供市文明办办公场所照片和在编人员合影照片。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
| **荣誉称号** |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 的荣誉称号 |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0.5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3分。 | | | | | | | | | | | ①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完整名称、颁发时间与颁发机构，并统计所获荣誉称号次数(数据表格)； ②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牌匾或证书的照片(图片资料)。 注：①“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保留、由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组织评选表彰的城市荣誉称号，包括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综合奖、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市等荣誉称号。地级以上城市下辖县市区所获荣誉称号不计入所在城市的加分项目。 ②荣誉称号得分与参加评选的地级以上提名城市三年测评加权平均成绩相加后形成测评总成绩，依据测评总成绩排名确定新一届入选城市名单。 ③荣誉称号得分不计入地级以上提名城市三年创建周期前两年的年度测评成绩。 ④荣誉称号得分不计入现有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成绩。 |
| **注：测评指标中由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各责任单位完成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工作，相关正式发文如有牵头单位的则由牵头单位协调各责任单位完成。** | | | | | | | | | | | | | |

实地考察部分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只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报。

四、测评软件系统对考察记录进行汇总，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五、文明城市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资料。

六、县（市）改区挂牌一年后列入所属城市实地考察范围。

| 指标 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
| --- | --- | --- | --- |
| **Ⅱ-5 教育 实践** | **Ⅲ-8** 融入日常生活 | 1）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 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和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 社区： 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梅江区、梅县区） |
| 学校： 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 窗口单位：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责任单位：各窗口单位 ） |
| **Ⅱ-6 文化 培育** | **Ⅲ-10** 培育勤劳 节俭之风 | 2）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宣传推广“光盘行动”等经验做法。 | 宾馆饭店： 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的温馨提示。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江区、梅县区） |
| **Ⅱ-7 道德 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 | **Ⅲ**-13 开展学习宣传 | 2）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 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不少于3类场所）： 设有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8 志愿 服务 制度化** | **Ⅲ**-14 制度化建设 | 4）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为重点，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 社区、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政务大厅、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景区：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
| **Ⅱ-9 文明 旅游** | Ⅲ-17 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 | 2）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办证大厅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 **（责任单位：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 |
| 公园、景区：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4）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 在建成区内的景区内询问若干名游客： 请他们对当地旅游市场秩序作出评价。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 Ⅲ-19 制作刊播情况 | 2）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学校、医院、社区（小区）、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饭店、政务大厅、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地铁）车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 ①主要街道、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每隔1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50%以上的公交（地铁）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学校、医院、社区（小区）、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宾馆饭店、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诚信主题公益广告）； ②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③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梅州供电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农发行梅州分行、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邮储银行梅州分行、汇丰银行梅州支行、梅州客商银行、梅州农商银行、梅县客家村镇银行、梅江区、梅县区）** |
| 建筑工地围挡： ①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 ②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③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收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梅县区） |
| 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在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 |
| **Ⅱ-15 公民 权益 维护** | Ⅲ-29 维护公民 合法权益 | 2）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 |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举报电话： 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 3）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Ⅱ-18 文明 诚信 服务** | **Ⅲ**-35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3）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 政务大厅、医院、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车（地铁）、出租车、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①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州供电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农发行梅州分行、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邮储银行梅州分行、汇丰银行梅州支行、梅州客商银行、梅州农商银行、梅县客家村镇银行、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2 建设 现代 公共 文化 服务 体系** | Ⅲ-41 文化事业发展 | 2）市辖区域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有能够正常开展活动的文化馆。 |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其中必须包括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技局、**团市委、**梅江区、**  **梅县区）** |
| Ⅲ-42 文化服务供给 | 1）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
| **Ⅱ-22 建设 现代 公共 文化 服务 体系** | Ⅲ-42 文化服务供给 | 2）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建设； | 建成区内的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便民书店等实体书店： ①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 ②室内环境安静和谐，无大声喧哗现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Ⅲ-43 基层文化设施 | 1）在街道（乡镇）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在社区（行政村）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 建成区内的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①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3种）的设备条件； ②正常向居民开放； ③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司法局、梅江区、梅县区） |
|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①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2种）的设备条件； ②正常向居民开放； ③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司法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 文体广场，街道、社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 ①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 ②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4 市民 文明 素质** | Ⅲ-46 文明行为 | 1）公共场所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园、景区、社区（小区）、公共广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①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③无随地吐痰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⑥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
|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其中必须包括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①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 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③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④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体育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社区（小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城市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 政务大厅、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公交（地铁）：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4 市民 文明 素质** | **Ⅲ**-47 文明交通 | 2）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乘客排队候车（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③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③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公交（地铁）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①乘客排队候车（候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②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
| **Ⅲ**-48 友善礼让 | 1）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 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公交车（地铁）： 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 |
| 2）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他人，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社区（小区）：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6 城市 规划 建设** | Ⅲ-55 基础设施 | 4）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街巷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装灯率100%、亮灯率95%，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②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 ③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建成区背街小巷： ①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不平； ②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路面积水； ③装灯率100%，亮灯率≥95%。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5）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平整、连续、通畅、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通畅、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②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Ⅲ-56 无障碍设施 | 1）文化、商业、医疗、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新建社区小区（建成不满5年）、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②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
| 2）城乡公共卫生间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能够正常使用。 | 建成区内的公共卫生间： 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②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公共卫生间： 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②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大型商场： ①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②设有母婴室； ③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责任单位：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7 城市管 理和公 共服务** | Ⅲ-58 城市精细化 管理 | 2）抓好公路、河道沿线和城市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的集中治理，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 3）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公共厕所分布合理、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近两年内无违反《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城市公共场所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乱收费、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 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 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①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 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 每隔500米至少能看到1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②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③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④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⑤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⑥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⑦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市粤运公司、市公交公司、梅江区、梅县区）** |
| Ⅲ-59 社区生活环境 | 1）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 2）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3）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4）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5）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服务安全高效优质，构建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 社区（小区）： ①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②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③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投放，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⑤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8 医疗与 公共 卫生** | Ⅲ-60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3）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实现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2个百分点。 | 医院： 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1 公共 安全 体系 建设** | Ⅲ-63 公共安全保障 | 1）加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 政务大厅、社区（小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学校、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粤运公司、梅县机场、梅州火车站、梅江区、梅县区）** |
| Ⅲ-64 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 | 1）食品经营单位和农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 |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2）公布举报电话，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 拨打问题药品举报电话： 查验电话接通及服务情况。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Ⅲ-65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 1）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 城市避难场所： ①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 ②功能完备，设备维护及时。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3 环境 管理与环境 质量** | Ⅲ-72 城市河湖管理 | 2）开展辖区内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 建成区内的河湖： 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6 群众广 泛参与** | Ⅲ-79 宣传动员 |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 社区、公共广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住建局、梅州日报社、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8 以城带 乡、城乡 共建** | Ⅲ-85 环境整治 | 2）乡镇、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脏乱差现象，市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 |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②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③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④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⑤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⑥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 ⑦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⑧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⑨主要街道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 ①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 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③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村居内无旱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Ⅲ-86 民风建设 | 3）乡镇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乡镇、村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

问卷调查部分

问卷调查主要以入户调查方式进行。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户，测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户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调查户。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 | | 问卷主要内容（不是问卷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 |
| **Ⅱ-5 教育实践** | Ⅲ-7 深化推广普及 | | | | 对本市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的评价（不要求背诵）。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江区、梅县区）** |
| Ⅲ-8 融入日常生活 | | | | 对本市发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情况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6 文化培育** | Ⅲ-9 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 | | | 对本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方面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Ⅱ-8 志愿服务制度化** | Ⅲ-14 制度化 建设 |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 | | | 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是否浓厚。 **（责任单位：团市委、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 Ⅲ-19 制作刊播情况 | | | | 对本市公益广告宣传覆盖面、宣传效果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3 政务行为规范** | Ⅲ-24 依法行政 | | | | 对本市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及便利程度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4 法治宣传教育** | Ⅲ-26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 | | 是否参加过本市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7 推进诚信 建设制度化** | Ⅲ-33 开展专项治理 | 群众对本市诚信建设的满意度≥85% | | | 对本市诚信建设成效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梅江区、梅县区）** |
| **Ⅱ-18 文明诚信服务** | Ⅲ-35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 | | | 1. 本市窗口单位服务质量的评价； **（责任单位：各窗口单位、梅江区、梅县区）**   ②对本市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工作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府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0 国民教育** | Ⅲ-37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2）群众对本市义务教育的满意度≥75% | | | 对本市义务教育的评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3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Ⅲ-45 释放居民文化需求 | | | | 市民对自身文化消费状况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4 市民文明素质** | Ⅲ-46 文明行为 | | | | 对本市民风和道德素质的评价。**（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Ⅲ-47 文明交通 | | | | 对本市交通秩序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27 城市管理 和公共服务** | Ⅲ-59 社区生活环境 | | | | 对社区环境面貌、生活便利程度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1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 Ⅲ-63 公共安全保障 | | | | 市民对自身安全感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Ⅲ-67 社会治安 |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 | | 对本市打击“黄赌毒”效果的评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3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 Ⅲ-75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 | | | 是否参加过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梅县区）** |
| **Ⅱ-36 群众广泛参与** | Ⅲ-80 群众参与 |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95%。 | | | ①对本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②是否参与过本市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
| Ⅲ-84 群众满意度调查 | ＞85% | ＞80% | ≤80% | 对本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成效的满意率。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梅江区、梅县区）** |